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
食堂食品食材配送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STCHSW2023001

甲 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

电 话：0754-86985218 传 真：0754-85887002

单位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泰安二横路

乙 方（中标人）：蔬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400-6611-725 传 真：020-82764481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西宁路16号蔬绿产业园C区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45F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GPCGD23C500FG045F）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贰拾万元（¥5200000元），中标折扣率：90.00%。本合同为框架协议，该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保证供货期内乙方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当合同金额达预算金额或服务期届满时，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负责供应甲方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大米、食用油、面、禽蛋、鱼类、蔬菜、水果及调味品等。

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

三、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蔬菜类、鲜肉类、鱼类、家禽、蛋类、豆类、水果类、海鲜类、干货类、大米、食用油、面粉、调味品等。

1. 大米质量要求：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GB2715-2005）。大米具有

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2. 食用油质量及品种要求：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必须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鱼类质量要求：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鳞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4. 蔬菜类质量要求：瓜类、蔬菜类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配送的蔬菜类可追溯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5. 水果类质量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果品成分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须在安全标准之下，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溯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等。

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周有5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1次。

(6) 肉类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的肉类可追溯溯源，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7) 面类的质量要求：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8) 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乙方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乙方产品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所需产品类别，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并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用期一个月。

履约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泰安二横路税务大楼机关食堂、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税务办公区食堂、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安澄公路神州路段莲下分局食堂、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樟东路西侧东里分局食堂。

方式：每期食品的供应应以供货单为准，乙方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1个月，每期货款在双方签章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付款条件：验收结果满足本项目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无质量问题、无安全事件发生，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收款方必须和乙方（出具发票方）的名称保持一致，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验收后确定的甲方结算周期内应付金额。

六、承诺保障

乙方按投标过程中的承诺确认如下：

1、仓储能力：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备专门作为保障本项目使用的仓储场所。

参考标准：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或甲方认可的其它证明资料）。

2、冷冻/冷藏库仓储能力：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备专门作为保障本项目使用的冷冻/冷藏库。参考标准：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或甲方认可的其它证明资料）。

3、监控设施：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备装有安全监控设备和符合食品运输卫生标准的8台车辆需保障到澄海区。

4、风险保障：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备到位，且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参考标准：具备符合法定和甲方认可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赔付保障能力。

如果乙方有达不到以上承诺的任一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提前解除合同。

七、考核要求

1、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2、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3、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

4、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用餐，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

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经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给乙方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八、考核管理办法（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1、总体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扣分值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制度、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材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材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材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0.3分，不上墙扣1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0.25分，不上墙扣1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1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0.5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0.5分	

4	安全 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0.5分	
		食材卫生应急预案	1	如无扣1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1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0.5分	
5	货源 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1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1分	
6	质量 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是否建立相应的追溯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	12	缺一扣3分	
7	各类 台帐 及时 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2分	
		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1分	
		48小时食材留样记录	2	缺一扣0.5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0.5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1分	
8	环境 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1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要求扣1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要求扣1分	
9	食材 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要求扣1分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要求扣1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要求扣2分	
10	食材	按时到位	6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配送	指定品牌食材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品牌的扣1分				
		自购食材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要求扣1分				
11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2分				
12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5分，良4分，一般3分，差1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甲方采购人不定期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 10%； 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 20%； 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货款的 30%，并与乙方解除服务，扣除相关款项。								

2、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值
1	按要求穿戴工衣、配戴胸卡、佩戴口罩等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按时把食材送达到指定目的地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按时供货,保障质量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5	每次扣 5 分	
7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	15	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p>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内部人员考核(人数不小于 5 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p> <p>1、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一次低于 80 分的,在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1 万元;</p> <p>2、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二次低于 80 分的,在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3 万元;</p> <p>3、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三次低于 8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80 分的,在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5 万元,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关款项。</p>				

九、验收要求:

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货物装卸应当做到轻装轻卸,由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负责卸货并且将货物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堆放场地。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食品的外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规定,应当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6、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甲方逾期支付：(1)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2) 乙方未有违约或发生情况不属于本合同下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一定的补偿。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放任不可抗力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损失扩大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条款争议时，乙方的履约质量不得劣于投标承诺。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税务局机关大楼

签定日期：2023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8月30日

开户名称：蔬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4581014182

开户行：中国银行增城沙埔开发区支行

